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0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苕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并邀请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阅了相关资料,察看了项目现场,对《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意见,经整改后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胜摩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更名)苏州高新区石阳路38号,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部件,精密加工金属配件,销售自产的机加工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公司2014年位于苏州高新区石阳路48号,2017年,搬迁至高新区金燕路阳山科技园2号厂房。2020年,公司决定投资800万元,在金燕路阳山科技园2号厂房进行生产规模为年压铸通讯滤波器50万只、汽车水泵50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70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50万只的扩建项目。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员工人数40人,年工作约300天,二班制,每班工作11小时,年运行6600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设有食堂,用餐采用快餐方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06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4月23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083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0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06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1-12 日、2021 年 07 月 23 日、2021 年 07 月 29 日对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同时对污水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目前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已完成。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数据编制了“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年产压铸通讯滤波器 50 万只、汽车水泵 50 万只；年机加工通讯滤波器 70 万只；年组装汽车水泵 50 万只的搬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中减少一台发泡机，其他情况均于环评基本相符，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存在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涉生产性废水排放（脱模剂配水用水、研磨用水、喷淋塔用水、防爆湿式分离器用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循环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时产生的废气、抛丸时产生的粉尘、CNC 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压铸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排放；CNC 废气通过



油雾收集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进入防爆湿式分离器经喷淋及沉淀处理后变成污泥，分离出来的污泥委外处理；未收集到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铣压铸机、CNC 机、空压机、冷却塔、抛丸机、风机等，均为固定声源，采取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包装材料、铝屑、污泥、不合格产品、研磨废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危险废物仓库 16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16 平方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一) 生产工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1-12 日、2021 年 07 月 23 日、2021 年 07 月 29 日对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同时对生活污水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废气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SS、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70 毫克/立方米，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的 80%；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0-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门窗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喷淋塔废水收集后由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过滤棉收集后由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为炉渣、废包装材料、研磨废水、污泥、铝屑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400平方米），危废贮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5、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公司已通过申领许可手续，但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备案过程中。

本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该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危废贮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要求，生活污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3、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8日



3205050926961



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地点：苏州美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会议室

[illegible]